4	落实国家、省信用体系建设 重点工作情况(25分)		建立健全各行业(领域)信用承诺制度,包括但不限于容缺受理型、审批替代型、主动公示型、信用修复型、行业自律型等。建立相关制度的,得3分。开展组织开展承诺事项的,得2分。	统计数据
		2. 政务诚信建设。(5分)	年度无政务失信行为,或当年被列入失信政府机构名单,按照国家要求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机构失信问题"清零"及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完成"清零"任务的,得5分;当年被列入失信政府机构名单,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政府机构失信问题"清零"工作或2020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未完成"清零"任务的,不得分。	统计数据
			应用公共用信用评价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 类监管的,得5分。	自查自评
		4. 宣传、教育、培训情况。(5分)	组织本部门(系统)的信用培训、信用宣传、教育等活动的得2分,报送3篇以上宣传稿的,得3分,报送1-3篇宣传稿的,得1分。	自查自评
			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,如期报送相关材料,包括信用监管落实情况,工作要点完成情况、信用目录编制、诚信体系建设评估报告等。全部按时报送的得5分,漏报一次扣0.5分,扣完为止。	日常掌握情况